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

89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

61B05479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之租賃契約承租人非申請人（即非訴願人）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

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8975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……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……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書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：……二、租賃契約影本。契約內應記載.. 承租人、租賃住宅地址、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。」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五、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。.....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申請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

.....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開業因素，始以公司名稱○○有限公司向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屋主承租房屋，除以營業用途外，主要係以居住用途；另上開公司 106 年 8 月申請停業，訴願人自 106 年 9 月 16 日承租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

○號，因暫無固定收入，請撤銷原處分，重新審查資格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61B05479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不符，有訴願人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房屋租賃契約（承租人：○○有限公司，租賃地址：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開業因素，始以公司名稱○○有限公司向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屋主承租房屋，除以營業用途外，主要係以居住用途；另上開公司 106 年 8 月申請停業，訴願人自 106 年 9 月 16 日承租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請重新審查資格云云。按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（契約內應記載.....承租人.....等資料）向主管機關申請，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，而申請租金補貼者之資格審查係以申請日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；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24 條規定自明。查訴願

人為系爭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申請人，其申請時所檢附之租賃契約所載承租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訴願人則為上開租賃契約連帶保證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又縱訴願人主張其自 106 年 9 月 16 日租賃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屬實，惟依上開規定，申請租金補貼者之資格審查係以申請日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，是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